



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及垃圾 清运项目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方(甲方):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: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,在自愿、平等的原则下,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项目

二、工程内容:乌兰木伦镇巴苏线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

三、施工地点:乌兰木伦镇巴苏线

四、服务期: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。

五、承包形式: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,包括人工、机械、材料等确保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。

六、工程价款:本项目总价合同大写:贰佰零叁万柒仟壹佰伍拾柒元整,小写:2037157元。

七、付款方式:按月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甲方付款前,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(税金由乙方承担)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指定乙方施工区域范围。
2. 甲方负责协调临时用水、临时用电(临时用水、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)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,必须遵守各项安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杜绝违章施工。
2. 乙方应制定施工现场管理制度,文明施工,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,施工完毕保证施工现场清洁。
3. 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,接受甲方对工期、质量、

安全、文明施工、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方面的合理处罚。

4.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人员事故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应当按期及时支付工人工资、机械费用等一切应支付工人的款项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(二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附加条款

甲方：(签章)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(委托代理人)：

王乃军

乙方：(签章)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(委托代理人)：

王瑞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5 月 28 日